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獎學金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鼓勵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優秀研究生，進德修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名額：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各 2 名。

三、獎助金額：

每名獎助新臺幣 1 萬元整。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當學期須在學，前一學期至少應修習兩門科目，並達四學分以上，且無一科目不及格。

(二)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或其他表現優異，足為同儕楷模者。

如曾參加專案研究計畫、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或參與藝術展演等者。

(三)受領本獎學金者，當學期不得兼領校內或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第一學期不包含新生），申請人備妥申請表及應繳文件，依公告時間逕送本系辦公室辦理。

六、審核方式：

本獎學金之頒發，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核之。

七、本獎學金由本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預算編列支應。

如遇特殊原因，得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停發放。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